西乡县政府采购竞争性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西乡县教育数字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教室桌椅

项目编号：西采 XC2026-27 号

采　　购　　人：西乡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2026 年 11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文件编制

第四章　　谈　　判

第五章　　评审步骤和要求

第六章　　采 购 合 同

第七章　　质　　疑

第八章　　其 他 约 定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西乡县教育数字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教室桌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人应在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西采 XC2026-27 号

项目名称：西乡县教育数字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教室桌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85000.00 元

最高限价：285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8〕68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3）若有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谈判供应商需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

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8日8时——2026年11月20日18时

地点：西乡县财政局四楼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办公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乡县财政局五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25日9时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乡县财政局五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乡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西乡县西大街老县医院院内

联系方式：0916---6221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地　　址:　西乡县文昌路财政局四楼

联系方式: 0916-62291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 胡炜　（采购人）: 宁老师

电　话（采购代理机构）: 0916-6229135　（采购人）: 0916--62216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西乡县教育体育局
2	代理机构	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3	项目名称	西乡县教育数字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教室桌椅
4	项目编号	西采 XC2026-27 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采购内容	具体数量及要求见采购需求。
8	预算金额	285000.00 元，谈判报价不得超出所投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处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原件，见谈判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中小企业声明（提供原件，见谈判文件格式））
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	否
13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4	资质审查	开标后，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
1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人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报价要求	1.谈判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2.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内容，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18	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大会	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地点：西乡县财政局五楼会议室
19	谈判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如成交（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20	谈判文件数量	编制谈判文件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1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23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24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25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以内
26	质保期	详见采购需求
27	其他事项	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咨询本项目采购不清楚事宜。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谈判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 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谈判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报价。

3.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谈判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3.4谈判人在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领取谈判文件。

4.谈判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纪律

5.1谈判人的谈判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谈判人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谈判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谈判人的合法权益，谈判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或发送更正公告或电话通知的形式向潜在谈判人发出。收到通知的谈判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谈判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谈判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谈判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谈判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组成

7.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部分的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中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谈判人自行承担。除采购人原因外，谈判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向谈判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谈判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谈判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谈判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

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知识产权

9.1 谈判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谈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谈判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谈判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谈判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谈判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谈判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的规定。供应商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提交询问或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询问或澄清要求材料。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后，应当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询问或澄清要求可能不予处理，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理解和接受，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谈判截止时间发出通知。

10.4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谈判文件作出了澄清或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5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向供应商进行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当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其他通知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项目概况

采购人： 西乡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机构：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监督机构：西乡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西乡县教育数字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教室桌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总预算：285000.00 元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1	学生课桌椅	套	900	1.桌面尺寸 600mm×400mm，基础固定高度 720mm，支持连续/档位式升降调节； 2.桌架管材主承重框架采用 30×40mm 矩形方管，管壁实际厚度≥1.2mm（不包含喷塑层厚度）； 3.桌面采用环保多层实木板，原生 PP 材质注塑封边，边缘做 R3mm 以上圆弧防磕碰处理； 4.配套座椅带人体工学靠背，座面宽度≥360mm，高度可与课桌同步联动调节。 5.所有桌椅符合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相关标准。
2	讲桌	张	25	1.教室配置讲桌，100*70*110CM。 2.钢木结构，防火板台面，主体框架为加厚冷轧钢。

以上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响应项，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技术彩页、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型号、彩图、规格、材质、工艺流程）；如无技术文件支持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谈判产品满足参数要求的,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所投产品、配件货源渠道正常，技术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西乡县境内，需配送至白龙塘镇九年制学校、白勉峡镇九年制学校、白勉峡镇马家湾九年制学校、茶镇九年制学校、大河镇九年制学校、高川镇初级中学、高川镇中心学校、两河口镇初级中学、两河口镇中心学校、柳树镇九年制学校、柳树镇中心学校、西乡县隆基中学、骆家坝镇九年制学校、桑园镇初级中学、桑园镇中心学校、沙河镇初级中学、沙河镇中心学校、私渡镇九年制学校、峡口镇初级中学、峡口镇中心学校、堰口镇古城九年制学校、堰口镇九年制学校、杨河镇中心学校、子午镇九年制学校、子午镇中心学校

2.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质量要求：

4.1.本项目产品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及以上。成交人需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熟练的售后技术人员。

4.2 本项目所需主要产品、辅助材料均由成交人负责供应，必须满足采购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4.3 本项目产品交付时需出具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

4.5 本项目成交方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和方案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4.6 供货周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如发生突发情况，成交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的派遣、调配，若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采购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经济损失。

5.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5.1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环保和技术指标。

5.2 本项目合同约定。

5.3 有关部政府部门的规定。

6.项目检验与验收

6.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6.2 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7.质保及服务要求

7.1　3 年质保；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2 小时电话响应，第二个工作日现场服务；故障报修后 3 个工作日解决。

7.2　送货与安装：按采购计划免费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五、供应商谈判时需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原件，见谈判文件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提供原件，见谈判文件格式）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密封装袋，任意一项查验不合格，查验结果即为资格查验不通过；

2、证明材料应完整、齐全、真实准确；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查验供应商的谈判文件。

六、所有供应商的谈判文件，谈判组织机构将依法存档不予退还。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谈判组织机构。

第三章　　响应文件编制

一、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二、供应商必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技术方案、承诺及价格。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详见附件)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应使用A4幅面纸张打印、胶封装订，密封完好、印章齐全，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排，目录明晰，页码清楚并装订成册。

（三）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六、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供应商依据谈判采购文件提供的谈判内容进行报价。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谈判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本项目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处理;

（二）供应商应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三）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谈判报价采取**两轮**报价的办法，以最后报价为依据。谈判当天，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填写最后报价表并提交。

（五）第二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六)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谈判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七)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单价与总价价格不符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八）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是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谈判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九）谈判期间各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响应文件正、副本需装订密封，可以合在一起装订密封也可以分开装订密封，须写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封口加密封条并以供应商公章加盖骑缝章；注明 “请勿在2026 年　　月　　日　　时（谈判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按《供应商须知前置表》注明的时间自带谈判文件到开标会场。

八、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一）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但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再撤回或者修改响应文件。

（二）如有要求提交其他材料，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后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在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或撤回。

九、供应商自动放弃谈判，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一天向谈判机构提交书面声明。

第四章　谈 判

一、 谈判时间、地点：

2026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在西乡县财政局五楼会议室谈判。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必须按时出席，进入会场按指定位置就座，迟到按弃权对待。

二、组织

谈判由谈判组织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参加，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现场监督。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三、纪律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部分　评审步骤和要求

一、成立谈判小组

为了确保谈判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四）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五）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六）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 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八）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谈判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资格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法审查谈判人资质并公布审查结果。

（二）若资质审查合格谈判人不足三家，本次谈判项目不得开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屏幕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合法有效		
2	资格承诺函：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原件，见谈判文件格式）	合法有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4.	中小企业声明（提供原件，见谈判文件格式）	合法有效		

（三）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四）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谈判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

三、评审标准：见第六章。

四、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谈判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谈判报价，最后按报价由低向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份数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份数及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第一次谈判报价一览表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谈判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内容齐全，无重大缺漏项。		
6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8	响应人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无其他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10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是否出具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审查响应文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⑦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⑧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⑨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⑩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于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四）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谈判内容的，供

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谈判的内容。

（五）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但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六）同品牌的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谈判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最后谈判报价相同，则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前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最终报价情况，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六、成交

1.集中采购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

4.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

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谈判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六章　　采购合同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在谈判组织机构监督下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条款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会议记录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为依据。其内容与谈判文件不得有实质性的冲突，合同经采购人和成交人达成一致，并由谈判组织机构鉴证后生效。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和谈判机构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四、为了保证谈判项目质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五、合同样本（参考）

采购合同（供参考）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　方）

中标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西乡县

为明确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依据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西采 XC2026— 号）采购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项目实施

（一）项目交货地点:

（二）项目实施期限:

二、合同价款

成交内容及技术指标、金额

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合计（元）
总价					

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四、质量保障

（1）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家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验收：双方自行约定。

六、质保期：3年免费质保。

七、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依法

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以招标机构采购文件西采XC2026— 号及乙方响应文件为签订依据。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议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采　购　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　　方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　　疑

一、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二、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超过法定期限提出的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

三、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四、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

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七、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质疑供应商对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集中采购 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第八章　　其它约定

一、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工作失误：①不按谈判文件要求封装资格文件的、②不按谈判文件要求封装谈判响应文件的、③评委会一致认定的其它行为而造成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一次，一年内将禁止参与西乡政府采购评审中心组织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谈判组织机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列》、《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西乡县教育数字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教室桌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西采 XC2026-27 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X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X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X

二、谈判分项报价表----------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X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X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X

四、中小企业声明----------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X

一、谈判人基本情况及其性质----------X

二、其他----------X

第五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X

一、响应方案----------X

二、参考样表----------X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X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X

五、合同条款相应----------X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X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 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五、如若成交，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六、 我方在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谈判人：_____（加盖公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谈判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备注：注:本表中的“合计总价”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分别按标的物清单序号列出分项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小企业声明》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如有）、标段编号（如有）。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

西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谈判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谈判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兹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谈判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谈判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被授权代理人无转代理权。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table>
<tr><td colspan="6">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谈判人全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人员数</td><td></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6">注：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2、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3、谈判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td></tr>
</table>

二、供应商其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股权变更、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等情况，以及谈判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项《供应商须知》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谈判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二章第四条“采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各条款的要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需根据谈判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